附件1：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实施本科生与研究生贯通式一体化培养模式，促进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机融合，构建本研贯通优质培养教育平台，管理学院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教〔2020〕12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管理类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本研贯通计划”）系统构建“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贯通式课程体系和培养机制，有机衔接“本研”培养。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在导师团队指导下实施个性化培养，采用“2+1+G”的培养方式，注重科研能力培养，强调应用学术理论发现问题、求解问题的能力养成，着力打造“贯通培养、宽厚基础、突出科研、追求卓越”的高层次管理类本研贯通学术型人才培养体系，吸引具有研究潜质的学生，提升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学术志向坚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高素质、创新引领型学术人才。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研贯通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本研贯通学生的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和计划组织实施工作。

组长：何文盛、刘亚军

成员：包国宪、赵雁海、吴建祖、李艳霞（纪检委员）

常韬、王康周、孙斐、牛春华、雷亮、王雷、

郑刚

**三、选拔方式**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本研贯通计划面向学院二年级全体本科生开展遴选工作。

**（一）报名基本条件**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管理学院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1）管理学基地班前两年学业成绩排名前25%（含）的学生。（2）专业班前两年学业成绩排名前15%（含）的学生具有申请资格。

学业成绩排名计算办法：学生学业成绩排名/班级总人数，不四舍五入。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

**（二）资格审核**

学院针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将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与录取**

学院聘请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进行录取。

**（四）其他说明**

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入选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本研贯通培养协议》（附件2）和《诚信承诺书》（附件3）。

**四、培养模式**

**（一）培养计划**

管理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学生按照工商和公共管理大类培养，从本科第四学年开始执行工商管理类和公共管理类《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本科各专业按照《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具体学生制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必修和选修清单。本科第三学年开始研究生课程与本科生专业选修课程可以相互转换，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和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记录，进行学分转换。

**（二）导师制度**

1.实行导师制，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学院为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配备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指导1名本研贯通计划学生，该名学生纳入导师当年招收研究生总指标。

2.本研贯通培养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以下条件：有在研国家项目或近五年发表过高水平科研成果。

3.本研贯通计划学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实践教学环节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完成，毕业论文环节可在导师指导下提前进行，四年级需参加统一答辩。

**五、管理模式**

**（一）学籍管理**

1.本硕连读采用“2+1+3”培养模式，前4年为本科生学籍，毕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后2年为硕士生学籍，毕业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2.本博直读采用“2+1+5”培养模式，前4年为本科生学籍，毕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后4年为博士生学籍，毕业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二）考核评价**

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须在入选后参加两次考核评价。第一次考核时间为本科三年级秋季学期，由导师对学生的研究潜力、指导效果等进行考核。第二次考核为本研贯通计划中期考核，时间为本科三年级春季学期末，由学院组织专家组综合考核。通过两次考核者可继续在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就读，不通过者退回原专业就读。

**（三）退出机制**

本研贯通计划设有退出机制，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执行“三年级期末退出”退出机制。

1.三年级期末退出机制。三年级期末，对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进行中期考核，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要求退出本研贯通计划，分流到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

（1）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

（2）必修和限选课有不及格成绩；

（3）本研贯通专家组中期考核评价认定不通过；

（4）基地班学生三年级学业成绩排名下滑15%，专业班学生下滑10%；

（5）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本研贯通计划继续学习。

符合上述情况1、2、3和4项情况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经学院考核认定后，报校主管部门批准后，转入原专业学习。

符合上述第5项情况欲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校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原专业学习。

**2.补充说明**

上述“三年级期末退出”分流到原专业的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将按照原专业培养计划执行，已修完课程的替代学分给予承认。

**（四）推免资格认定**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推免资格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认定，通过学院组织的中期考核者可获得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

**（五）其他管理规定**

1.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由学院聘请若干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业界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代表成立教学专家组。教学专家组负责培养计划审定、教学研究等工作。

2.本研贯通计划实行导师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3.导师对学生的学业、科研进行指导。每名学生按照每学期与硕士研究生相同的当量计算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4.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四年级享受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5.导师按照学校规定自愿给四年级的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配套研究生助研津贴。

**五、其它事宜**

本细则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9月21日